

投稿稿件依來稿性質分別為：人社商管類、理工科學類，投稿稿件請提供紙本稿件二份、word 電子檔案一份。

撰寫格式，請依下列次序撰寫：

一、版面：A4 紙張，上邊界 2cm，下邊界 2cm，左邊界 3cm，右邊界 3cm。

二、首頁：不論中、英文稿，均需備中文首頁，包含論文標題、作者、摘要、關鍵詞、服務單位。第一頁為中文（標楷體）；第二頁為英文（Times New Roman）。

1. 論文標題：16 點，粗體、置中。

2. 作者：12 點，置中，如有多名作者請標序號於右上角。

3. 摘要：12 點，字數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單欄排版，置中對齊。

4. 關鍵詞：12 點，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置於摘要內容下方，與前一段落距離 0.5 列空白，以“、”號分開。

5. 服務單位：10 點，請依作者序號排列，靠左對齊。

三、正文：第三頁開始為內容，字體皆為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需標設頁碼於最下方並置中。

1. 內文：12 點，皆以單欄排版，每一段落開頭空二字，請對齊左側。

2. 章節標題：14 點，粗體，請將章節標題採對齊左側，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順序編寫。

3. 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其後標明式號於圓括弧內，並於每一式上下空一行。

4. 一般名詞儘量寫已通用的中文譯名，並在首次出現時中文譯名後以圓括弧加註原文；非通用的外國人名可直接用原文，第一次出現時寫全名，以後則寫姓氏即可。

5. 附圖、附表：

(1). 圖表置於本文中，均須加阿拉伯數字編序號，序號和圖表名之間空 1byte，不加符號。

(例：表 1 標題○○○)

(2). 表名應列於表上方中央，表註須列於表下方靠左；圖名應列於圖上方中央，圖註列於圖下方靠左。

(3). 圖表下方需說明圖表來源。

6. 數字寫法

(1). 年代表示以西元為原則。

(2). 文章中連串的相關數字群，全文統一使用國字或或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請勿混合使用。

7. 引用專著書籍時須依序列明：作者（編者）姓名（如係中譯本，則原作者在前，譯者在後，外國作者依名、姓順序標明）、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與頁碼；中文書名以附加雙書名號《 》表示，英文書名則以「斜體字」表示。中文書籍出版時間依該書籍所使用者為國曆或西曆標示之。

8. 誌謝：若有需要，請置於參考文獻前

9. 參考文獻

中文之參考文獻排列序如下：

- (1). 書籍：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書名。出版商。
- (2). 學位論文：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論文名稱。○○大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論文，大學地點。
- (3). 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篇名。期刊名稱，卷數及期數，頁數。
- (4). 論文集：作者姓名(西元發表年月)。論文篇名。研討會主持人(主持人)，研討會主題。舉行地點。
- (5). 報告：作者姓名(西元發表年)。報告題目。單位名稱(編號：xx)。
- (6). 網路資料：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篇名。引用日期，網址。

英文之參考文獻排列序如下：

(1). 書籍

Author, A. A. (2003).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2). 學位論文

Author, A. A. (2001). Dissertation tit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Name, Place, Country.

(3). 期刊論文

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1999).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xx), xxx-xxx.

(4). 論文集

Author, A. A. (1999, June). Report title. In B. B. Author. (Chair), Symposium Topic. Symposium title, Place.

(5). 報告

Author, A. A. (2002). Report title (Rep. No.). Location: Publisher. Institute  
(2003). Report title (Rep. No.). Location: Publisher.

(6). 網路資料

A : Author, A.A. (2003) . Article title. Periodical Name [On-line], xx. Available: Specify path.  
B : Author, A.A. (2004) . Title [On-line]. Available: Specify path.

12. 校稿：所有文稿審閱通過後，依來稿性質分類編排刊登，付印後均請作者自行校正，務請細心校稿（特別是圖表與公式）。若有錯誤，請逕在校稿上改正，校畢即儘速連同原稿擲回。